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92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
樓及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廖曉薇

住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(消金
法)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儷珊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而所謂「應執行之標
的物所在地」，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
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次按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
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儷珊強制執行，應執行之標的
物為債務人對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金
錢債權，查第三人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債
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開
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並繳納費用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